



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25.4



S A S A K A W A 卫生奖

自散发了EB73/34号文件以来，总干事收到由创设人提出的对该奖条例草案的如下修订：

第 二 条

创 设 人

修改如下：

本奖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主席 Ryoichi Sasakawa 先生及 Sasakawa 纪念卫生基金会主席 首倡并提供基金。

第 三 条

资 金

最后一句修改如下：

创设人将指派 Sasakawa 纪念卫生基金会 对资金的投资及任何未分配储备金负责。

第 五 条

奖 金 委 员 会

修改如下：

名为“Sasakawa 卫生奖委员会”的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，及创设人指派的一名代表。

作出决定时，需有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至少两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包括创设人指派的代表出席。